

合同编号：

# GPU 云服务器 租用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图像视频超分增强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有效期限：2023年9月5日到2024年9月4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董超、李英

联系方式：chao.dong@siat.ac.cn; li.ying@siat.ac.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18098906036

电子信箱：li.ying@siat.ac.cn

受托方（乙方）：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济南

法定代表人：涂阳

项目联系人：冷金伟

联系方式：19963896320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

电话：0531-82605885

电子信箱：lengjw@jnist.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担的科研项目提供超级计算环境及相关资源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通过灵犀易算平台为甲方提供超级计算环境下的并行优化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所需的大规模并行计算。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乙方在超级计算机系统上为甲方完成项目所需软件的编译环境搭建及测试工作；(2)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机软硬件环境资源并保证计算资源稳定可靠。(3)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环境维护及保障、运行环境调试、作业维护、运行问题排查、程序调试及安装、系统及数据安全保障等技术服务；(4)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加密拷贝、资源统计、报表整理以及材料邮送等方面的服务；(5) 乙方为甲方能正常调用超级计算机计算资源开通必要的使用权限，免费向甲方提供超级计算机使用手册以及相关的技术文档；(6)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日客户服务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服务，以便甲方进行基本的咨询和寻求技术支持；(7) 乙方免费提供人工挂盘服务，方便甲方通过寄送硬盘的方式来进行大规模数据传输，来往邮费及硬盘提供由甲方承担；(8) 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机时详单查询，对甲方机时费用方面的疑问予以认真核实、详细解答。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资源及配套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9月5日到2024年9月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3年9月5日到2024年9月4日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超级计算环境下的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所需的大规模并行计算。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计算资源如下：（1）硬件：（2）GPU：云服务的卡；（3）软件：Intel 编译器及相关计算环境；（4）7\*24小时的硬件故障响应服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3年9月5日到2024年9月4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项目需求及所需解决问题；
  - （2）故障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甲方账号的授权。
2. 提供工作条件：
  - （1）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本合同生效后的一月内 提供方式：直接提供拷贝（电子版），以双方工作人员邮件沟通内容为准。

## 5. 每月正常运行服务水平

(1) “可用性”是给定时间间隔（按服务计算周期设为每个自然月,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内服务不间断运行的衡量指标,服务方将承诺在整个容器主机合约期内可用性指标不低于约定指标。

①可用性衡量的服务单元是容器主机实例，包括该用户方帐户下所有容器主机实例本身及其网络连接。

②恢复时间目标是指灾难发生后，从容器主机宕机导致服务停顿之刻开始，到容器主机恢复至正常运行，使服务得以持续之间的时间段。

③对各容器主机的可用性以提供给用户方的各处于工作状态容器主机可用性进行测算，当处于以下状态之一时，即算无法正常使用:

④在用户方向服务方的用户方支持中心有效反馈后开始计算不可用时间，直至服务恢复；任意工作状态的容器主机（服务单元）进入不可用状态；

⑤容器主机可用性的计算以 5 分钟为计算单位，并以此计算补偿。

注：①工作状态指容器主机未处于关闭、挂起、删除中等无法服务状态；

②不可用状态指除用户方发起停止、删除容器主机等正常操作以外的无法服务状态，且不包括事先通知的割接与维护时间；

③针对容器主机特定计费周期内的“可用性”计算方式为帐单月份内总最大可用分钟数减去宕机时间再除以帐单月份内的最大可用

分钟数所得的结果。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用以下公式来表示：

$$\text{月度运行时间百分比} = \frac{\text{帐单月份内的最大可用分钟数} - \text{帐单月份内的宕机分钟数}}{\text{帐单月份内的最大可用分钟数}} * 100\%$$

## (2) 专业服务

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服务器租用清单说明：

GPU(8卡)	vCPU	内存(G)	存储(G)	包月价格(元)	备注
A100-40G	64	320	200	24000	40G 显存 pcie
存储			2T	-	共享存储免费
固定宽带				80 元/M	共享宽带免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 GPU 算力服务，共计 5 个节点的 GPU 服务器算力使用。每个节点包括 8 张 A100-40G 卡、320G 内存，单节点免费共享存储 2T，免费共享带宽，有效期为 2 个月。

2.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在合同双签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服务结束后，由乙方出具资源使用结算单，甲方进行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00 元；甲方采取银行汇款的方式付款。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带宽流量使用确认单。

4.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账号：7419 5793 1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 0000 7178 2619 21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0755-86392018

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户名：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账号：5319077776102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信息安全规定，对合同过程中所接触、了解、获知的有关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将视情况要求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方不得拒绝。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终止后 5 年内；如该信息已在本行业中予以合法公开，则甲方不受前述保密期限的约束。乙方专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泄密，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计算内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或法律规定，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终止后5年内。甲方专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泄密，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甲方对在乙方超级计算机上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乙方仅提供硬件资源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按照所欠合同款的百分之五计算。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按照所欠合同款的百分之五计算。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按照所欠合同款的日千分之五计算。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各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GPU：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同意后签署正式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济南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